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告 陳淑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心怡、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謝昌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